

证券代码：832152

证券简称：华富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588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夏汉忠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方关系	关联交易类型	预计金额
夏汉忠	股东	公司向股东夏汉忠借款	99 万元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夏汉忠、陈瑶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公司亏损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:00 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。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7日